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9,858.7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187.64 万元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60,046.43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0,046.43 万元。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时良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9,858.7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187.64 万元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60,046.43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经营班子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0）。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60,046.43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 号），本公司由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60,000,000.00 元的部分由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方式，向原股东配售及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6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66,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921.51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65,078.4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44.25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4,834.2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7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	197,800.00	35,762.75	66,000.00	2020-330257-26-03-150730
合计	197,800.00	35,762.75	66,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1,909.93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59,858.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已投入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自筹投入占总投资的比例(%)	本次拟置换金额
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	197,800.00	36,224.36[注 1]	81,909.93[注 2]	41.41	59,858.79[注 3]
合计	197,800.00	36,224.36	81,909.93		59,858.79

[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36,224.36 万元高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35,762.75 万元，系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利息投入和未置换发行费 45.63 万元所致。

[注 2]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为自 2023 年 1 月 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以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的投入金额。

[注 3]本次拟置换金额 59,858.79 万元与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81,909.93 万元的差异系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 22,051.14 万元尚未到期兑付。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的实际金额为 187.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	921.51		
律师费用	83.02	58.11	58.11
审计及验资费	94.34	71.70	71.70
资信评级费	42.45	42.45	42.45
信息披露费	9.06		
发行手续费	15.38	15.38	15.38
合 计	= SUM (ABOVE) \# “#,##0.00”1,165.76	187.64	187.64

综上，公司拟合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46.43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33 号）。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46.43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人民币 60,046.43 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0,046.43 万元。

（三）会计师的鉴证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33 号），认为“镇洋发展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镇洋发展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12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7 日

至 2024 年 2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或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13	镇洋发展	2024/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 / 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 / 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 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 2024 年 2 月 6 日 15: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阮梦蝶

电话：0574-86502981

邮箱：zqh@nbocc.com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三)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湖北南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1.为提升公司电力供应保障能力，促进公司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南漳张家坪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坪公司或项目公司)拟在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投资建设湖北南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南漳抽蓄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08.05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比例为工程总投资的 20%，预计不超过 21.61 亿元。项目资本金由公司对张家坪公司出资解决，项目建设所需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湖北南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目已获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核准批复。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能源集团南漳张家坪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海洋

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凤山路 87 号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修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信息：由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能源集团南漳张家坪抽水蓄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0,029.1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1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0,000.00 万元。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湖北能源集团南漳张家坪抽水蓄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0,069.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7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0,041.83 万元。截止目前，张家坪公司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项目基本情况

南漳抽蓄项目位于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李庙镇境内，为一等大(1)型工程。电站主要包括上水库、输水发电系统、下水库等建筑物。电站装机容量为 180 万千瓦，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08.05 亿元。项目目前尚在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建成后主要承担湖北电网调峰填谷、调频调相、储能和紧急事故备用等功能。经测算，本项目投资收益满足公司投资要求，项目具备可行性。

四、项目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建设南漳抽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为湖北省电网提供安全稳定的调峰电源，进一步提升公司作为湖北省能源安全保障平台功能定位，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将取得稳定的经济效益，并实现抽水蓄能、新能源业务板块协同发展。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存在抽水蓄能电价机制政策变动、电网调峰需求不足、市场竞争加剧、项目不能按期投产的风险及施工安全风险。此外，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存在建材价格发生较大涨幅或贷款利率上升等引起工程总投资增加的可能性。公司将做好工程建设准备工作，及时做好容量电价核定工作，优化施工方案，加强现场管理，做好过程管控，合理控制项目成本，提高项目市场竞争力和项目收益。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7 日 9:15 至 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1 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能源大厦 370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湖北南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考公司与 2024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项目投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2.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

3.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能源大厦 3515 室。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6606100

传　　真：027-86606109

电子邮箱：hbnyzq@hbny.com.cn

联 系 人：刘俞麟

邮政编码：430063

5.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83

2.投票简称：鄂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会议投票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湖北南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			

1.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份性质：　　持股数：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 1 月 22 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 3706 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其中朱承军董事、李锡元董事、杨汉明董事现场参加会议，涂山峰董事、陈志祥董事、关杰林董事、黄忠初董事、李银香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承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湖北南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投资建设湖北南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南漳抽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为湖北省电网提供安全稳定的调峰电源，进一步提升公司作为“湖北省能源安全保障平台”功能定位，且有利于公司取得稳定收益并助力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同时，本项目技术经济可行，风险总体可控。会议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南漳张家坪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坪公司或项目公司）以总投资不超过 108.05 亿元投资建设南漳抽蓄项目，其中项目资本金比例为工程总投资的 20%，预计不超过 21.61 亿元。项目资本金由公司对张家坪公司出资解决，其他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投资建设湖北南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能源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免疫”作用，切实履行审计监督义务，围绕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会议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 2024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11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在不影响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公司获得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上金所”)会员资格，为配合上金所的业务要求，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交易品种为在合法境内交易场所及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交易的期